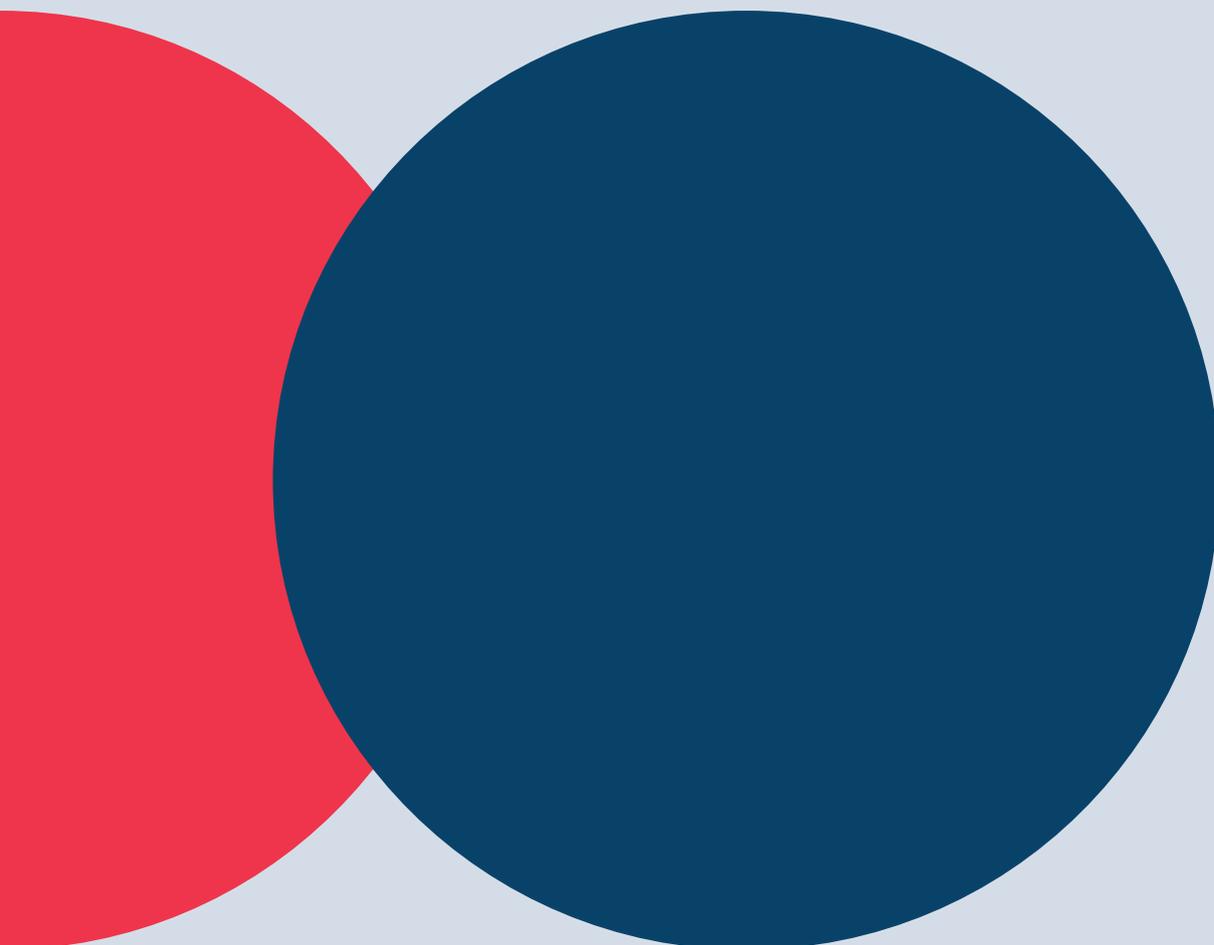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

諮詢文件

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目錄

	頁次
摘要	6
第一章： 引言	13
第二章： 背景	15
第三章： 建議	22
A. 資格規定	22
B. 發行人關於目標投資者市場的聲明	25
C. 刊發上市文件	28
D. 披露和審批	29
E.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33
F.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33

附錄

附錄一：	《主板規則》建議修訂稿
附錄二：	《GEM 規則》建議修訂稿
附錄三：	私隱政策聲明

釋義

詞彙	釋義
「2010年諮詢」(2010 Consultation)	2010年12月17日發布的《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諮詢文件 (按此連結)
「2011年諮詢總結」(2011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2011年10月21日發布的《建議修訂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諮詢總結 (按此連結)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三十七章債券」(Chapter 37 Debts)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CMU」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CWUMPO)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資格豁免」(Eligibility Exemption)	豁免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香港上市公司及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使其可免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
「歐盟」(EU)	歐洲聯盟
「交易所」或「聯交所」(Exchan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參與者」(Exchange Participant)	按《交易所規則》所界定
「GEM」	聯交所 GEM
「《GEM 規則》」(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公司」(HK Listco(s))	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詞彙	釋義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淨值投資者」(HNW Investors)	高淨值公司、高淨值個別人士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 條所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人士 ¹
「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一部分第 1 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不包括高淨值投資者)
「愛爾蘭交易所」(ISE)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發行人資格規定」(Issuer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上市規則》第 37.05 條的資產淨值規定以及第 37.06 條須提供過去兩年經審核賬目的規定
「持牌中介人」(Licensed Intermediary(ies))	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倫敦交易所」(LSE)	倫敦證券交易所
「盧森堡交易所」(LUXSE)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主板」(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MiFID II」	歐盟的《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修訂版，於 2018 年 1 月 3 日起適用
「財政部」(MOF)	中國財政部
「資產淨值豁免」(NAV Exemption)	豁免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香港上市公司、在其他屬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成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使其可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37.05 條的資產淨值規定
「資產淨值規定」(NAV Requirement)	《上市規則》第 37.05 條規定，發行人的資產淨值最少必須達 1 億港元，方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將其債務證券上市
「發改委」(NDRC)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¹ 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571D 章《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

詞彙	釋義
「專業投資者豁免」(PI Waiver)	基於《上市規則》第 37.58 條訂明專業投資者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不包括按該條例第 397 條所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人士) · 故若上市申請人提出申請 · 聯交所將給予豁免 · 將《上市規則》第 37.58 條對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稍加修改 · 令第三十七章債券亦可推銷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 條所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專業投資者 (即高淨值投資者)
「中國」(PRC) 或「內地」(Mainl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債務制度」(Professional Debt Regime) 或「《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Chapter 37)	《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招股章程制度」(Prospectus Regime)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下的制度 ; 按此 · 要約提供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供公眾認購的要約文件須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8D(1)條登記 · 並符合該條例第 38(1)條的內容規定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財務資料」(REIT Financials)	REIT 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REIT 擔保人」(REIT Guarantor)	可為履行其對相關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擔保責任而對 REIT 的資產進行追索的第三十七章債券擔保人
「REIT 發行人」(REIT Issuer)	可為履行其在所發行第三十七章債券的責任而對 REIT 的資產進行追索的發行人
「相關資料」(Relevant Information)	有關未履行在聯交所上市債務證券項下的責任 · 或導致或涉及結業及/或清盤事宜的資料

詞彙	釋義
「《上市規則》」(Rules) 或「《主板規則》」(Main Board Rules)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認可制度」(SFC Authorisation Regim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的制度；據此，除非經證監會認可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發出邀請公眾訂立協議認購證券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證監會操守準則」(SFC Code of Conduct)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更新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SFO)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SGX)	新加坡交易所
「特點」(Special Features)	有如證監會網站 ² 所載的清單，令若干債券變得複雜的特點(不涵蓋所有特點)，這些特點包括屬永續性質或後償性質，或那些具有浮息或延遲派付利息條款、可延遲到期日，或那些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或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又或具備非單一信貸支持提供者及結構
「國家機構」(State)	包括國家或其政府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的所有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部門、政府、立法機關、部長、各部機關、官方或公職或法定人士
「國營機構」(State corporation(s))	由國家機構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或與之相等者)超過 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由國家機構擔保其全部負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合適性責任」(Suitability Obligation)	按證監會操守準則，持牌中介人須確保其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² <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suitability-requirement/non-complex-and-complex-products/>

詞彙	釋義
「《交易所規則》」 (Trading Rules)	與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有關的《交易所規則》

本文件計算等值港元所用的匯率為 2018 年金管局網頁所載月底匯率的加權平均數。

摘要

引言

1. 本文件載列聯交所建議檢討並探究提升專業債務制度的內容。

總覽

2. 有別於向散戶投資者發售的債務證券上市時，須符合多項披露要求並通過較繁複審批，《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為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提供了簡化便捷的上市流程³。《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沒有具體披露要求⁴，審批範圍亦只限於審閱是否符合資格規定並有否在上市文件中載有規定的免責聲明和若干其他聲明便可。成功上市後，第三十七章債券的買賣現時主要是場外交易，並且大多數經由海外結算系統進行結算。⁵
3. 現行專業債務制度的簡化程序是早年諮詢公眾後在 2011 年所推出。在 2011 年之前的《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中，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稱為「選擇性銷售的證券」⁶。債務證券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提出上市申請，一般是為了讓只可以投資上市證券的投資者也可認購相關債務證券。那時候，上市流程（相較於現行《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制度）需時較長，因為聯交所需要審閱上市文件以確保內容符合詳細的披露要求。當時市場便對這個 2011 年前《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制度的競爭力表達過意見，特別是關於其所需文件繁多、具體的披露要求，以致審批時間延長。
4. 為回應市場意見，聯交所進行 2010 年諮詢，務求在僅售予專業投資者⁷的債務證券上市方面，香港市場的規定能趨近其他相當的證券交易所。在市場的支持下，並在按《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證券僅發行給專業投資者⁸的基礎上，2011 年諮詢總結指出（其中包括），聯交所將以「寬鬆手法」處理專業債務制度下的上市事宜，即沒有具體的披露要求，同時聯交所的審批範圍只限於審閱是否符合資格規定並有否在上市文件中

³ 有關專業債務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第 35 至 43 段。

⁴ 取而代之，《上市規則》第 37.29 條規定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

⁵ 有關現行專業債務制度和適用於第三十七章債券的首次發行和二級市場出售的香港監管框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1 至 34 段及第 39 至 45 段。

⁶ 指「由於其本身的性質，因此其通常差不多全部由特別熟悉投資事宜的有限數目投資者所購入及買賣」的債務證券。

⁷ 在 2010 年諮詢中，最初的提議是添加「專業投資者」的新定義，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使用的定義（即包括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投資者）。及後，2011 年諮詢總結列明是「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應只包括機構投資者。

⁸ 詳情請參閱 2010 年諮詢的第 32 至 36 段及第 41 至 45 段。

載有規定的免責聲明及若干其他聲明便可⁹。

現行的專業債務制度是 2011 年諮詢總結後自 2011 年 11 月起實施。有關《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制度的發展和其他監管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1 至 43 段。

2011 年以來市場發展

5. 自 2011 年專業債務制度精簡化，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數量¹⁰和金額均顯著增加。維持香港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和競爭力，仍是香港政府的主要舉措。香港政府在 2018 年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擴大相關免稅範圍以涵蓋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¹¹、債券資助先導計劃¹²及綠色債券資助計劃¹³。2017 年 7 月債券通「北向通」推出，香港作為國際債券交易中心的地位進一步增強。尚待開通的「南向通」一旦推出，香港債市的發展當可更進一步。

新交所、盧森堡交易所、愛爾蘭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等證券交易所均有提供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務證券上市的類似平台¹⁴。

有關香港及海外市場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6 至 50 段。

6. 最近，聯交所注意到有意見指《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資格規定或須改善。此外，聯交所亦了解到，儘管第三十七章債券擬只向專業投資者買賣，過去亦曾有散戶投資者在二級市場涉足第三十七章債券。
7. 第三十七章債券每凡在二級市場向投資者發售時，持牌中介人必須在某些情況下適當履行其合適性責任¹⁵。為遵守合適性責任，持牌中介人需要按個別客戶的投資目標和財務

⁹ 所需聲明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37.27、37.28 和 37.31 條。

¹⁰ 請參閱下文第 46 段。

¹¹ 在此計劃下，某些類型的「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潤享有優惠利得稅率。詳情可於稅務局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faq/qdi.htm>)查閱。

¹²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18/05/20180510-3/>。按此為期三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合資格的發債機構可獲得最高 250 萬港元的資助金額，用以支付發行費用。

¹³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6/15/P2018061500355.htm?fontSize=1>。按此計劃，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將可獲得最高 80 萬港元的資助金額，用以支付取得綠色債券認證的費用。

¹⁴ 分別指在盧森堡交易所的歐元多邊交易設施 (Euro 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y)、愛爾蘭交易所的全球交易市場 (Global Exchange Market) 和倫敦交易所的國際證券市場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上市的債務證券。

¹⁵ 在這種情況下，當涉及到招攬或建議又或有客戶非經招攬而自行購買複雜產品（例如只限執行的交易 (execution-only sale)）時，即會觸發合適性責任。有關「複雜」產品的定義，請參閱證監會的網站：<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suitability-requirement/non-complex-and-complex-products/>

狀況而檢視某個產品是否適合該客戶¹⁶。對於第三十七章債券的場外二級市場交易，基於《上市規則》並不適用於該等二級市場買賣所涉及的持牌中介人，對他們亦無約束力，再加上絕大多數第三十七章債券現時都是在場外交易，所以聯交所可作的監管監督非常有限¹⁷。

8. 部份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務證券具有若干特點，以致近年有人質疑這些（具某些特點的）第三十七章債券在上市文件中所作的披露是否恰當，因為現行制度對披露和審批事宜均寬鬆處理。亦有人建議這種寬鬆處理方式可能要重新考慮，特別是第三十七章債券發行大均獲專業投資者豁免，令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目標投資者其實亦包括高淨值投資者。
9. 如《主板規則》第 2.03 條所述，《上市規則》旨在反映當前市場所接納的標準。自 2011 年諮詢總結至今，專業債務制度已沿用八年。如上文第 5 至第 8 段所指出，這八年間市場發展良多。因此，聯交所認為應再次就專業債務制度徵詢市場意見，以確保《上市規則》和監管方法繼續得到市場的支持，並探究提高市場質量的措施。

建議

10. 考慮到 2011 年諮詢總結後的市場發展情況以及一些持份者的初步反饋，聯交所現提出多項市場諮詢建議，力求在維持有效而合適的上市平台促進香港債券市場持續發展的同時，也兼顧對投資者的保障。

資格規定

11. 聯交所建議將發行人的資產淨值規定由 1 億港元增加至 10 億港元。雖說發行人的淨資產水平不能直接反映其財務狀況或所發行債務證券的質量，但聯交所認為，提高資產淨值規定將有助於確保只有具較豐厚資產的發行人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將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12. 聯交所建議維持現行適用於國營機構的資格豁免，因為給予資格豁免的依據，是有關公司是否由國家機構及 / 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擁有多數股份，而不是遇有未履行付款責任時國家提供的財政支持或支援。

¹⁶ 請參閱證監會分別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 和 [2019 年 3 月 18 日](#) 就兩名持牌中介人（其中包括）向客戶出售第三十七章債券時未能履行合適性責任而發出的行動聲明。

¹⁷ 現時儘管在技術上第三十七章債券是可以在聯交所交易買賣，但一般做法會主要在場外交易。如果未來第三十七章債券在聯交所更廣泛地交易買賣並透過 CCASS 進行結算，屆時聯交所將可就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二級市場交易買賣（限於該些在聯交所交易買賣並透過 CCASS 進行結算）進行更多的監督。

13. 聯交所也建議第三十七章債券（不包括不限量發行）增設 1 億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最低發行金額要求。加設最低發行金額要求應有助加強專業債務制度，確保只有具財務能力和往績紀錄、能夠發行大筆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才符合資格按《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將債務證券上市。此建議亦符合新加坡和歐盟等地其他主要專業債務證券上市市場的一貫做法¹⁸。
14. 聯交所認為，提高資產淨值規定及引入最低發行金額規定有望改善上市質量。在制定這些建議時，聯交所也考慮過是否可以採用其他財務門檻（例如資產負債率、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來決定上市資格。但這些建議門檻是否可行，將取決於並須考慮到相關行業、界別及所處相關商業周期位置等因素，難以為所有發行人訂立一個通用門檻。因此聯交所並無建議使用其他財務門檻來確定發行人資格。

有關聯交所對資格規定的建議，請參閱下文第 54 至 72 段。

發行人關於目標投資者市場的聲明

15.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在聯交所上市的，原意都是擬在一級市場上僅提供給專業投資者買賣的債務證券。為了提醒投資者和中介人，《上市規則》規定相關上市文件中要包含多項聲明，另聯交所亦會向資訊供應商發放「僅限專業投資者買賣」資訊欄以在屏幕顯示¹⁹。但據聯交所了解，過去也曾有散戶投資者在二級市場涉足第三十七章債券。
16. 絕大部分第三十七章債券現時都是由非交易所參與者於場外買賣，並通過海外結算系統存入及結算。此外，《上市規則》對第三十七章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所涉及的持牌中介人行為並不適用也沒有約束力。最後，《上市規則》雖對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人有所規管，但在首次發售完成後，發行人對有關證券在二級市場的銷售即無以控制。因此，聯交所對第三十七章債券的場外二級市場交易的監管監督非常有限。²⁰
17. 聯交所自知其限制第三十七章債券在場外二級市場發售事宜上能力相當有限，因此建議要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的封面頁明確指出，其第三十七章債券在香港的目標投資者市場僅是專業投資者²¹，以提醒香港散戶投資者，他們並非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目標投資者類別。再加上聯交所建議規定第三十七章債券須於上市當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公開提供其上市文件（見下文第 18 段），聯交所相信這應有助持牌中介人進行合適性評估，並能配合證監會打擊二級市場上不當銷售第三十七章債券的行動。

¹⁸ 見下文第 72 段。

¹⁹ 就此，聯交所注意到絕大部分第三十七章債券都在場外交易，因此現實中準投資者未必會看到屏幕顯示的提示。

²⁰ 見註腳 17。

²¹ 若按本文件所建議將專業投資者豁免納入《上市規則》條文（見下文第 105 至 108 段），這將指機構投資者及/或高淨值投資者。

有關此問題 (包括聯交所管限第三十七章債券於場外二級市場上的出售對象 (只限售予專業投資者) 的能力有限) 的討論和相關建議，請參閱下文第 73 至 84 段。

刊發上市文件

18. 聯交所建議規定第三十七章債券 (在上市當日) 刊發其上市文件。聯交所認為，這做法對持牌中介人和準投資者均有利，因為他們可獲得有關第三十七章債券的必要信息 (例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業務描述和財務狀況、結構、條款細則及相關風險)，並能注意到上市文件中的警告聲明 (說明該證券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性質)。

有關該建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5 至 91 段。

披露和審批

19. 聯交所在 2011 年諮詢總結後即採用「寬鬆」手法處理相關上市申請，審批時只看是否符合資格標準，以及上市文件有否包含所需聲明和免責聲明便可。至近年有意見認為此做法或須檢討，因為某些第三十七章債券有其特點，目標投資者可能不僅包括機構投資者，若取得專業投資者豁免，則同時也包括高淨值投資者。
20. 在現行的「寬鬆」處理手法以外，聯交所考量過多種其他方式²²。但在考量以下因素之後，聯交所建議，儘管目標投資者將繼續包括高淨值投資者，現行對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披露和審批處理可維持不變：
- (a) 現行的香港法律框架對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的要約所必須提供的要約文件並無強制性的內容要求。如果《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納入具體的披露規定，可能會導致香港上市證券的監管及披露要求，與其他證券 (例如海外上市或非上市債務證券) 相比，出現不一致及差異 (須知這些產品結構和特徵相若的證券，可能都是以同一批專業投資者為銷售對象) ；
 - (b) 按現行的香港法律框架，機構投資者與高淨值投資者的披露標準並無區別；及
 - (c) 第三十七章債券通常會申請上市，以便僅可以投資上市證券的投資者也可以認購。因此，發行人選擇上市地點通常取決於完成上市流程的難易和時間長短。任何建議若會延長上市所需時間，都可能會影響到發行人選擇上市地點的決定，以致削弱香港政府繼續發展香港債市並維持其競爭力的舉措。

²² 見下文第 97 至 99 段。

21. 對於有意見質疑某些具特點的第三十七章債券披露是否適當，以及點出高淨值投資者也可能成為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目標投資者，聯交所認為適宜發出市場指引，列明目標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載有關於有關特定特點的披露內容，這也有助提高披露的質量和一致性。擬議的指引將會：
- (a) 討論專業投資者（即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投資者）對具特點的第三十七章債券之上市文件一般預期披露的內容，並就如何吸引投資者注意這些特點及相關風險提出建議；
 - (b) 一般性地提醒發行人，上市文件中的披露應與目標投資者的一般期望相稱；及
 - (c) 提醒發行人在發行文件的條款細則摘要中概括指出債務證券的結構和特徵，以及任何影響到投資者權利的主要條款。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22. 《上市規則》第 37.58 條將香港的「專業投資者」界定為僅指機構投資者（即不包括高淨值投資者）。鑑於 2011 年諮詢總結後市場的強烈反應，聯交所在 2011 年 11 月底起同意（亦經證監會同意）按情況個別給予豁免，及至自 2013 年 5 月起再進一步作出一般性豁免，令第三十七章債券可以售予高淨值投資者。²³ 聯交所建議將專業投資者豁免納入《上市規則》，簡化規則條文，並減省發行人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23. 聯交所也建議對《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進行多項其他修訂，以改善規則執行。這些建議涉及：
- (a) 作出修訂：由 REIT 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由 REIT 擔保人作出擔保的債務證券，視情況而定），若其責任履行將會使用到 REIT 資產，則可允許參考 REIT 資產和 REIT 財務資料進行資格評估。此外，若該 REIT 是在聯交所上市，REIT 發行人（或 REIT 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將享有資格豁免（一如香港上市公司所享有者）；
 - (b) 增設具體責任：第三十七章債券發行人和擔保人須迅速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²³ 有關專業投資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第 44 至 45 段。

- (c) 增設具體責任：發行人和擔保人須明確公布相關資料（有關其未履行在聯交所上市債務證券項下的責任、結業及/或清盤）；
- (d) 增設規定：就停牌後的第三十七章債券，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須每季度發布其最新發展情況的公告，以提高透明度；
- (e) 作出修訂：把「擔保人必須立即公布避免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的資料或可能對其作為擔保人履行第三十七章債券責任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中的「立即」改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 (f) 作出修訂：發行人必須公布可能對其履行第三十七章債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 (g) 作出修訂，釐清擔保人的持續責任；
- (h) 作出修訂，釐清有關持續責任中債務證券的範圍；
- (i) 發行人（和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提交組織章程文件及有關授權（其中包括）發行債務證券的決議案副本的責任，改為就其妥為註冊成立、具有適當能力和獲適當授權提供確認書；
- (j) 釐清發行人和擔保人須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而不是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是用作確定其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因此，發行人或其所依賴以作符合發行人資格的擔保人只有在須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下，才需要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若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不用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又或如果有關財務信息已載入上市文件，則毋須提交該等報表）；
- (k) 作出修訂，釐清補充上市文件包括定價補充文件；及
- (l) 作出輕微修訂，以提高《上市規則》條文的清晰度並更正印刷錯誤。

一般

- 24. 聯交所誠邀公眾對上述建議及所涉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擬稿提交意見。回應人士提供意見時請附以理據。
- 25. 如擬對本文件提出意見或回應，請於 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交。聯交所會加以考慮，然後才刊發諮詢總結文件並列出最終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

第一章： 引言

26. 有別於向散戶投資者發售的債務證券上市時，須符合多項披露要求並通過較繁複審批，《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為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提供了簡化便捷的上市流程。《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沒有具體披露要求²⁴，審批範圍亦只限於審閱是否符合資格規定並有否在上市文件中載有規定的免責聲明和若干其他聲明²⁵便可。現行的專業債務制度是於 2011 年諮詢總結後推出，當時基於按《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證券都是僅發行給專業投資者（而非散戶投資者），市場²⁶都支持聯交所採用寬鬆手法處理相關上市申請，以增強香港專業債務制度的競爭力。

相關債務證券成功上市後，其二級市場交易現時都主要是場外交易，並大多數經由海外結算系統進行結算²⁷。

關於專業債務制度的發展和其他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二章**。

27. 如《主板規則》第 2.03 條所述，《上市規則》旨在反映當前市場所接納的標準。自 2011 年諮詢總結至今，專業債務制度已沿用八年。如下文第 46 至 53 段所指出，這八年間市場發展良多。因此，聯交所認為應再次就專業債務制度徵詢市場意見，以確保《上市規則》和監管方法繼續得到市場的支持，並探究提高市場質量的措施。

28. 考慮到 2011 年諮詢總結後的市場發展情況以及一些持份者的初步反饋，聯交所現提出多項市場諮詢建議，力求在維持有效而合適的上市平台促進香港債券市場持續發展的同時，也兼顧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誠邀公眾對各項建議表達意見又或提出其他方案。

29. 有關建議包括以下方面：

- A. 資格規定
- B. 發行人關於目標投資者市場的聲明
- C. 刊發上市文件
- D. 披露和審批
- E.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²⁴ 取而代之，《上市規則》第 37.29 條規定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

²⁵ 所需聲明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37.27、37.28 和 37.31 條。

²⁶ 聯交所的 2010 年諮詢收到來自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以及一名個別人士合共六份回應意見。

²⁷ 見註腳 17。

F. 其他規則修訂

第三章將詳細討論這些建議及其理據。

30.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提及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雖然本文件主要論述《主板規則》，但若《GEM 規則》亦有對等的相應條文，則有關修訂建議也適用於《GEM 規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的修訂擬稿分別載於**附錄一**和**附錄二**。

第二章：背景

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務證券的監管框架

31. 不論公司是在香港還是海外註冊成立，在一級市場向公眾要約提供上市或非上市的債權證²⁸供認購時，要約文件須根據招股章程制度遵守招股章程的登記及內容規定²⁹。然而，若干類型的債權證要約可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制度下的登記規定及訂明的披露規定，當中其中一項豁免包括向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同時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投資者）作出的要約³⁰。
32. 若招股章程制度不適用（例如因為發行人並非一家公司³¹），便會應用證監會認可制度。不過，在若干情況下亦可獲豁免遵守證監會認可制度，例如在有關要約文件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條文³²時，或只向專業投資者（同時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投資者）作出要約時³³。
33. 就在二級市場買賣第三十七章債券而言，凡持牌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類」、「第 4 類」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³⁴，且所涉證券為上市證券（例如第三十七章債券），其在出售證券期間所用及所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毋須依據證監會認可制度取得證監會認可。³⁵ 在銷售過程中，持牌中介人須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在合適性責任觸發時³⁶履行當中有關責任。他們必須確保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其向該客戶作出的有關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³⁷。合適性責任規定持牌中介人在評估個別客戶是否適合投資特定投資產品時考慮該客戶的情況。持牌中介人在二級交易市

²⁸ 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 條。

²⁹ 招股章程制度應用於集資市場的首次發售時，證監會認可制度不會應用。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ga)及 103(3)(a)條。

³⁰ 若要約文件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17 第 1 分部訂定的要約（例如向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作出的要約，則其不符合該條例對「招股章程」的定義（見該條例第 2 條）；因此，招股章程制度下的登記和內容規定並不適用於並非「招股章程」的相關要約文件。

³¹ 例如主權機構、多邊條約組織或一些國營機構或法定機構。

³²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h)條。

³³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k)條。

³⁴ 即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³⁵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a)(i)條。

³⁶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下列情況會觸發合適性責任：(i)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或(ii)沒有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但所涉產品屬「複雜產品」。實際上，亦可能有合適性責任不適用的情況。

³⁷ 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持牌中介人須確保即使不牽涉建議或招攬行為，客戶進行的複雜產品交易在所有情況下均屬適合有關客戶。持牌中介人亦須向客戶提供複雜產品的資料及警告聲明。有關規定載於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5 段。

場出售證券的操守受證監會監管，註冊機構則受金管局監管。

34. 持牌中介人須根據合適性責任(對專業投資者)履行的規定，具體視乎客戶類型(「機構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或「個人專業投資者」，各詞定義見證監會操守準則)而定³⁸。若客戶屬「機構專業投資者」，持牌中介人可豁免遵守多項有關合適性責任的規定。若客戶屬「法團專業投資者」，並被評估為熟悉投資事宜的投資者，持牌中介人可享若干類似與「機構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所獲得的豁免。至於與高淨值投資者(尤其是屬個別人士者)進行交易時，不論相關發售是否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制度或證監會認可制度，持牌中介人均須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下所有適用性相關規定(包括合適性責任)。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制度

2011 年前

35. 《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自 1994 年 6 月推出以來，一直規管屬「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債務證券的上市。這些證券通常由特別熟悉投資事宜的有限數目投資者所購入及買賣，屬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不售予香港散戶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36. 這些選擇性銷售的債務證券的交易大多是在場外進行，它們之所以按《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純粹是讓那些其投資委託只限於上市證券或有相關投資組合規定的投資者可以認購。有鑒於此，2011 年前的《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制度，其上市規定比起適用於向散戶投資者發售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規則會較為寬鬆。
37. 2008 年，聯交所聘請顧問檢討當時的《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上市制度，嘗試在全面顧及維持市場質素下，找出可行途徑提升聯交所作為國際上市地的競爭力。顧問認為香港已「失去」成為亞洲債務證券上市首選地的「機會」，大幅落後於已成為債務證券要在亞洲上市的必然之選——新加坡。當時，許多不同的市場從業員均認為，與新交所向「熟悉投資事宜的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sophisticated and institutional investors”)(類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發出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及程序相比，2011 年前的《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上市流程涉及更多文件，而具體規定上市文件的披露內容亦令審批時間比人長。
38. 基於顧問的回應及市場意見，再加上當時《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自 1994 年推出以來已生效逾 16 年，聯交所進行 2010 年諮詢，正式就提升《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可

³⁸ 就本文件而言，「機構專業投資者」指本文件所述的「機構投資者」；「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指本文件所述的「高淨值投資者」。

行途徑徵詢市場意見，使香港在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方面與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看齊。

2010 年諮詢與 2011 年諮詢總結

39. 在 2010 年諮詢中，由於第三十七章債券都是僅售予專業投資者，聯交所建議採納較寬鬆的專業債務制度。
40. 按照寬鬆處理的方向，聯交所在 2010 年諮詢中尋求以下列理由刪除（其中包括）當時《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內下列旨在保障散戶投資者的規定：
- (a) 上市文件的具體披露規定 — 就專業投資者而言³⁹，上市文件記錄了發行人與專業投資者通過磋商協定的條款細則以及相關披露資料；而對於散戶投資者而言，上市文件則載有發行人提出的條款細則，讓投資者決定是否接納及認購。所以，若要約的對象僅涉及專業投資者，我們認為由發行人與專業投資者自行決定文件內容而毋須規範亦屬恰當做法；及
 - (b) 仔細審閱上市文件 — 上市文件的內容很可能會受其銷售目標對象的專業投資者所影響。對於專業投資者的要求，發行人及其顧問當較我們熟識。聯交所仔細審閱上市文件以確保內容質素非但無需要，反而會拖長整個上市流程的時間。
41. 此外，2011 年前《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下的上市制度並無界定何謂「專業投資者」，當時的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投資者僅稱之為「特別熟悉投資事宜的有限數目投資者」。在 2010 年諮詢中，聯交所建議明確列明目標投資者其實都是專業投資者，而此詞的定義應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界定（即同時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投資者）。
42. 有見市場支持採取寬鬆的方式，2011 年諮詢總結的結論是（其中包括）：
- (a) 專業債務制度不設具體的披露規定，上市文件只需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⁴⁰。就此，聯交所在 2011 年諮詢總結中指出，根據普通法、香港法例及相關證券法（如美國聯邦證券法），若發售文件遺漏任何重大資料或載有重大事實的失實或誤導聲明，發行人及包銷商均須負責；
 - (b) 聯交所審閱上市申請只看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準則，以及有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上市文件中載列標準免責聲明及若干其他聲明；及

³⁹ 2010 年諮詢中，當時的原有建議是就「專業投資者」採納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相同的定義（即同時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投資者）。其後 2011 年諮詢總結的結論是「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應僅包括機構投資者。

⁴⁰ 此規定載於《上市規則》第 37.29 條。

(c) 儘管市場支持將《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即同時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投資者）劃一的建議，2011 年諮詢總結的結論是《上市規則》應作出修訂，加入關於「專業投資者」的界定，僅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一部訂明是專業投資者的人士（即僅指機構投資者），而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即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目標投資者不包括高淨值投資者）。後續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詳見下文第 44 至 45 段。

43. 現行的專業債務制度是 2011 年諮詢總結後自 2011 年 11 月起生效至今。

「專業投資者」定義：2011 年諮詢總結後的發展

44. 新的專業債務制度於 2011 年 11 月生效不久，市場即有強烈反響，認為專業債務制度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不應摒除高淨值投資者，認為有關定義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一致⁴¹。當時，聯交所就有關議題重新諮詢證監會，2011 年 11 月起同意按情況個別授出豁免，令第三十七章債券可售予高淨值投資者⁴²。

基於這項豁免具有《上市規則》第 2.04 條所述的一般影響，聯交所其後於 2013 年 5 月尋求證監會同意以一般豁免方式作出豁免。經證監會同意後，聯交所 2013 年 5 月起即以一般豁免形式授出專業投資者豁免。

45. 授出專業投資者豁免，等同令《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下的專業投資者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全面一致。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招股章程制度及 / 或證監會認可制度下引用適用於專業投資者的規定及豁免時，機構投資者與高淨值投資者並沒有分別，不論第三十七章債券是向機構投資者還是高淨值投資者發售，聯交所亦是以相同的《上市規則》規定去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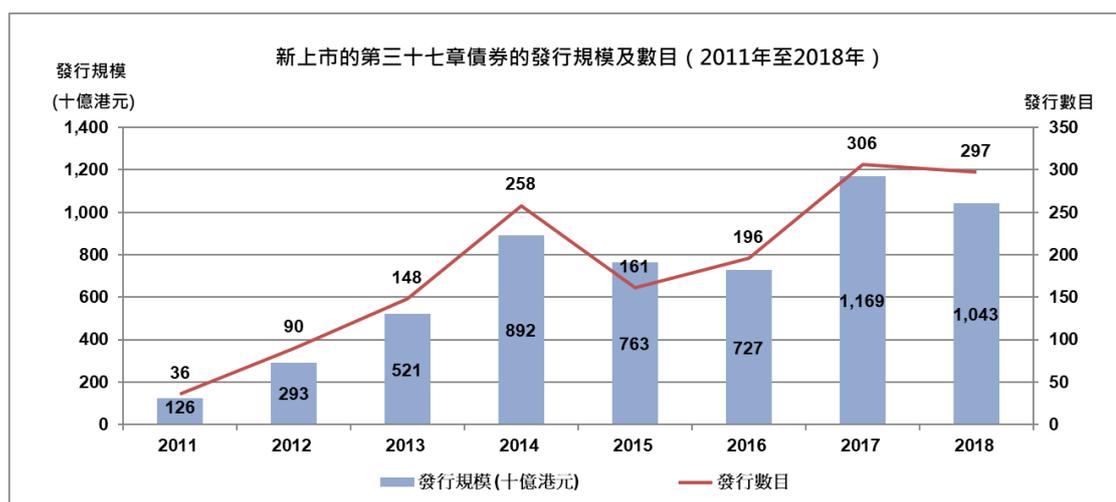
⁴¹ 當其時市場認為要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不切實際，不符一般做法。若發行人要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可售予人士的類型會較《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許可的少。相形之下，那些在香港發售債務證券但不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可有更多不同的投資者，目標客源更廣，變相削弱選擇在聯交所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競爭力。

⁴² 聯交所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知會市場，就《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專業投資者」定義釐清政策立場的變動，指定義同時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投資者，亦因此聯交所將會授出專業投資者豁免。見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Debt-Securities/20120330_tc.pdf?la=zh-HK

2011 年後的市場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

46. 自 2011 年採納現行的寬鬆專業債務制度後，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數目及發行金額均顯著增加。2018 年，逾 297 隻第三十七章債券集資約 10,430 億元（2011 年：36 隻債務證券上市集資約 1,260 億港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未償本金額達 45,000 億港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5,000 億港元）。下圖所示為 2011 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數目及發行金額。



47. 專業債務制度並沒有訂明可上市的債務證券類型。因此，傳統債券及有不同特色（包括特點⁴³）的債券同樣是按專業債務制度上市。

債券市場政策措施

48. 聯交所注意到，香港債券市場持續發展以及維持香港債市競爭力仍然是香港政府主要舉措⁴⁴。近期措施包括 2018 年推出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⁴⁵及綠色債券資助計劃⁴⁶，藉以推動更多公司債券及綠色債券在香港發行。此外，為了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香港債券市場，

⁴³ 2018 年，具特點的債務證券佔第三十七章債券總數的 27%。

⁴⁴ 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https://www.budget.gov.hk/2018/chi/pdf/c_budget_speech_2018-19.pdf）中，財政司司長公布一系統措施，以「鼓勵更多內地、亞洲地區以至「一帶一路」沿線的投資者及集資者參與香港債券市場」及「從吸引企業來港發債、促進投資者參與，以及擴闊投資平台等方面，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⁴⁵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18/05/20180510-3/> 在這個為期三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下，合資格發行人最高可獲發 250 萬港元彌補發行開支。

⁴⁶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6/15/P2018061500355.htm?fontSize=1>。根據計劃，合資格綠色債券發行人最高將獲發 800,000 港元，抵銷取得綠色債券認證的成本。

香港政府亦在 2018 年底優化其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⁴⁷，將相關免稅範圍擴大以涵蓋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49. 債券通「北向通」於 2017 年 7 月開通後，海外投資者得以透過香港市場基礎建設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香港作為國際債券交易中心的地位進一步加強。尚待開通的「南向通」(可讓內地投資者投資香港債券(包括第三十七章債券))一旦推出，香港債市的發展當可更進一步⁴⁸。

其他類似的海外專業債務證券上市平台

50. 新交所、盧森堡交易所、愛爾蘭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等證券交易所均有提供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務證券上市的類似平台⁴⁹。這些平台都受各自的證券交易所規管，監管制度較相關交易所供公開發售的債務證券上市的平台寬鬆。此外，與專業債務制度差不多，在這些平台上市的債務證券，其發售文件毋須按公開發售的標準(例如歐盟的招股章程規例)(Prospectus Regulation)編備。這些平台全部將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投資者一視同仁。基於與這些海外債務證券上市平台相類似，聯交所在擬定本文件所列建議時，已(在相關範疇內)加以檢視，並將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與新交所、盧森堡交易所、愛爾蘭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作出比較⁵⁰。

近期有關專業債務制度的討論

51. 近來有意見認為《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上市資格規定或須改善，一來有關規定 1994 年推出以來不曾修訂，二來市場亦不斷發展變化。聯交所有關資格規定的建議載於下文第 54 至 72 段。
52. 聯交所亦知道，即使第三十七章債券擬只向專業投資者買賣⁵¹，過去亦曾有散戶投資者

⁴⁷ 根據計劃，若干類「合資格債務票據」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潤可享特惠利得稅稅率。詳情見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faq/qdi.htm>)。

⁴⁸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https://www.budget.gov.hk/2019/chi/pdf/c_budget_speech_2019-20.pdf) 指：「香港一直積極推動與內地的互聯互通」，香港政府當繼續推動「擴大互通內容，並把債券通擴展到包括『南向通』」。

⁴⁹ 分別指在盧森堡交易所的歐元多邊交易設施 (Euro 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y)、愛爾蘭交易所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 (Global Exchange Market) 及倫敦交易所國際證券市場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上市的債務證券。

⁵⁰ 關於各項相關建議，請參閱下文第 62、64、72、84、91、97 至 98 段有關這些海外債務證券上市平台的情況。

⁵¹ 金管局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銷售及分銷附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函件(僅英文版)指，附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一般不適合散戶投資者，並進一步列明向散戶投資者出售這些產品的限制，以及香港註冊機構進行認識你的客戶及投資者適合性檢查的責任。

在二級市場涉足第三十七章債券。⁵² 聯交所要指出的是，在某些情況下在二級市場向投資者發售第三十七章債券時，持牌中介人須適當履行其合適性責任⁵³。為遵守合適性責任規定，持牌中介人須按個別客戶的投資目標及財務狀況，檢視相關產品是否適合該客戶⁵⁴。有關此問題（包括聯交所管限第三十七章債券於場外二級市場上的出售對象（只限售予專業投資者）的能力有限）的討論及聯交所為解決這問題而提出的建議，請參閱第 73 至 84 段。

53. 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務證券具有若干特點，而基於聯交所對專業債務制度的披露及審閱均作寬鬆處理，以致近年有人質疑這些（具某些特點的）第三十七章債券在上市文件所作的披露（尤其是特點的描述及相關風險）是否恰當。

此外，基於大部分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均獲專業投資者豁免，令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目標投資者不只限機構投資者，還包括高淨值投資者，故亦有人建議可能要重新考慮是否繼續採用寬鬆的方針。就此，與盧森堡交易所、愛爾蘭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為供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上市的對等平台的更具體披露框架比較後，意見認為聯交所可考慮現時《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有關披露及審閱的寬鬆規定應否改為像這些歐盟證券交易所一樣、採納更具體的披露框架。

有關聯交所對這些意見的考量以及《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相關披露及審閱方式的相關建議的討論載於下文第 92 至 104 段。

⁵² 見證監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發的通函「[分銷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及本地非上市私人配售債券](#)」。

⁵³ 在這種情況下，當涉及到招攬或建議又或有客戶非經招攬而自行購買複雜產品（例如只限執行的交易（execution-only sale））時，即會觸發合適性責任。有關「複雜」產品的定義，請參閱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suitability-requirement/non-complex-and-complex-products/>

⁵⁴ 見證監會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刊發的通函「[在分銷定息及結構性產品方面的合規缺失](#)」。

第三章：建議

A. 資格規定

54. 現行《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有明確的上市資格準則，以釐定發行人是否合資格申請其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⁵⁵。同樣地，債務證券本身亦須符合若干要求，才可合資格上市⁵⁶。要確保專業債務制度能繼續作為區內的優質債務證券上市平台，維持適當且最新的上市標準至關重要。為此，聯交所檢討了現行的資格規定，探求可改善專業債務證券制度的空間。

55. 聯交所已找出若干有關第三十七章債券的資產淨值要求及最低發行額方面可加改善的地方，詳見下文。此外，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給予國營機構的資格豁免。

(a) 資產淨值要求

現行《上市規則》條文

56. 發行人除非符合特定豁免條件，否則必須符合資產淨值要求，才合資格將其所發行債務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於聯交所上市。獲豁免遵守資產淨值規定的發行人例子包括國營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⁵⁷。

事宜

57. 現有的資產淨值要求制定至今超過 15 年，其間不曾修訂。對最低淨資產水平的檢討應以提升上市標準的前提進行。

建議

58. 聯交所建議將資產淨值要求由 1 億港元增至 10 億港元。

59. 雖說發行人的淨資產水平不能直接反映其財務狀況或所發行債務證券的質量，卻能提供清晰而客觀的準則，以釐定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此外，設定較高的資產淨值要求

⁵⁵ 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37.03 至 37.08 條。

⁵⁶ 有關規定載於《上市規則》第 37.09 至 37.12 條。

⁵⁷ 根據《上市規則》第 37.05 條，超國家機構、在屬於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成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均亦須符合資產淨值要求。

將有助於確保只有具較豐厚資產的發行人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將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於釐定建議的資產淨值要求時，已考慮到若將資產淨值要求設於 10 億港元以上，可能會將那一些淨資產水平不高、但擬根據專業債務證券制度上市的優質發行人（例如大型或著名香港上市公司的聯屬機構及附屬公司）摒除在外。

60. 在制定這些建議時，聯交所也考慮過是否可以採用其他財務門檻（例如資產負債率、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來決定上市資格。但這些建議門檻是否可行，將取決於並須考慮到相關行業、界別及所處相關商業周期位置等因素，難以為所有發行人訂立一個通用門檻。因此聯交所並無建議使用其他財務門檻來確定發行人資格。
61. 聯交所不建議對資產淨值豁免作出任何變更。有關適用於國營機構的資格豁免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第 63 至 65 段。
62. 與其他主要專業債務證券市場相比，盧森堡交易所、愛爾蘭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並無資產要求或其他財務門檻去釐定發行人是否合資格於其相關上市平台上市。就新交所而言，資產要求是其中一項上市資格替代準則。

問題 1: 您是否贊成將資產淨值規定由 1 億港元增至 10 億港元？請說明原因。

(b) 國營機構的資格豁免

現行《上市規則》條文

63. 根據《上市規則》第 37.05(b)及 37.06(b)條，國營機構（定義涵蓋由國家，包括該國家的任何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多數持有的機構）毋須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因此，符合「國營機構」定義的實體毋須符合發行人上市資格，其債務證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於聯交所上市。

事宜

64. 聯交所收到若干意見，內容有關若國營機構未履行付款責任，其所屬國家會否向其提供財務資助。部分意見提到近期某些國營機構的第三十七章債券在上市文件中的風險披露資料，表示其第三十七章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始終要由發行人獨力承擔。⁵⁸ 這引起了對

⁵⁸ 有關風險披露亦提及中國政府近期發布的通知，即《財政部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對地方政府和國有企業投融資行為有關問題的通知》（由財政部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發布）、《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完善市場約束機制嚴格防範外債風險和地方債務風險的通知》（由財政部及發改委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發布）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對地方國有企業發行外債申請備案登記有關要求的通知》（由發改委於 2019 年 6 月 6 日發布）。

於國營機構現有資格豁免是否合適的疑問。聯交所注意到新交所、盧森堡交易所、愛爾蘭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並無同等的資格豁免。

建議

65. 聯交所建議維持現行適用於國營公司的資格豁免，因為給予資格豁免的依據，是有關公司是否由國家機構及 / 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擁有多數股份，而不是遇有未履行付款責任時國家提供的財政支持或支援。

問題 2: (a)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保留現行適用於國營機構的資格豁免？請說明原因。

(b) 若否，哪一類型的國營機構應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請說明原因。

(c) 最低發行額

現行《上市規則》條文

66. 第三十七章債券現時並無最低發行額的規定。⁵⁹

事宜

67. 聯交所注意到其他主要專業債務證券市場普遍設有最低發行額的規定（見下文第 72 段）。若規定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最低發行額，只有能於市場籌集大量資金的發行人方有機會上市，有助維持專業債務制度的質素。

建議

68. 聯交所建議第三十七章債券增設 1 億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最低發行金額要求。有關建議不適用於不限量發行證券。
69. 加設最低發行金額要求，確保只有具財務能力和往績紀錄、能夠發行大筆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才符合資格按《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將債務證券上市。
70. 聯交所不建議將最低發行額的規定延伸至不限量發行。作不限量發行的發行人，其原先的發行已符合最低發行額，故同一發行人作不限量發行時無必要其再符合最低發行額。

⁵⁹ 2010 年諮詢取消了專業投資者制度的最低發行額要求（5,000 萬港元），理由是有關要求旨在保障散戶投資者，不適用專業投資者制度。

71. 聯交所認為建議的最低發行額適中，因其認為若將最低發行額設於 1 億港元以上，可能會使中期債券發行計劃項下的較小型發行被排除在外。
72. 除不限量發行外，盧森堡交易所及愛爾蘭交易所的最低發行額為 200,000 歐元（185 萬港元），倫敦交易所則為 200,000 英鎊（209 萬港元）。在新交所，中期債券發行計劃項下每隻證券系列的最低發行額為 500 萬新加坡元（2,905 萬港元），但不適用於獨立發行⁶⁰或不限量發行。

問題 3: (a) 您是否贊成有關建議，就第三十七章債券加設最低發行額 1 億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規定？

(b) 您是否贊成有關最低發行額不適用於不限量發行？

請說明原因。

B. 發行人關於目標投資者市場的聲明

現行《上市規則》條文及措施

73. 《上市規則》第 37.31 條規定，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⁶¹。
74. 為提醒投資者及中介人關於第三十七章債券只擬向專業投資者發售，聯交所亦會向資訊供應商發放「僅限專業投資者買賣」資訊欄以在屏幕顯示⁶²。
75. 近年，聯交所為進一步強調第三十七章債券只擬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的訊息，已規定發行人於上市文件封面加入以下警告聲明：「投資者若非專業投資者並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不應在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此等債券。此等債券只適合專業投資者購買」。

⁶⁰ 新交所對於獨立發行一般並無最低發行額要求，但某些類型的獨立發行證券（例如本國公司及本地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須達到 750,000 新加坡元（436 萬港元）的最低發行額。

⁶¹ 有關規定載於《上市規則》第 37.31 條。

⁶² 就此，聯交所注意到絕大部分第三十七章債券都在場外交易，因此現實中準投資者未必會注意到屏幕顯示的提示。

事宜

76. 按聯交所理解，過去也出現過第三十七章債券在二級市場售予散戶投資者之情況（儘管有關債券本來只擬向專業投資者（即機構投資者及／或高淨值投資者）買賣）。⁶³
77. 作為第三十七章債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主要監管機構，聯交所審批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是看其是否符合各項資格規定，以及上市文件內是否載有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若干其他聲明⁶⁴。上市後，聯交所會監察發行人及（如相關）擔保人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⁶⁵。然而，就第三十七章債券於二級市場的銷售而言，聯交所的角色須同時參照以下因素來考量：
- (a) 絕大部分第三十七章債券現時都是由非交易所參與者於場外買賣，並通過海外結算系統存入及結算⁶⁶。因此，第三十七章債券在一級市場發行後，《交易所規則》或聯交所系統內任何機械交易限制其實無法有效監管該等債券的場外二級市場交易。⁶⁷此外，海外結算系統（或 CMU）亦不會允許（或監督執行）其系統內的任何轉移限制（例如購買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人士只會轉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合約性承諾）；
 - (b) 《上市規則》對第三十七章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所涉及的持牌中介人行為並不適用也沒有約束力；及
 - (c) 《上市規則》雖對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人有所規管，但在首次發售完成後，發行人對有關證券在二級市場的銷售即無以控制，而且在一級市場發行後，發行人亦難以使用或執行上市文件中任何的標準銷售限制的合約追索權。
78. 因此，聯交所對第三十七章債券的場外二級市場交易的監管監督非常有限，難以確保第三十七章債券在二級市場只售予專業投資者。
79. 就於二級市場銷售第三十七章債券而言，在某些情況下，持牌中介人均須遵守合適性責任⁶⁸。若觸發合適性責任，持牌中介人須評估第三十七章債券投資是否適合有關客戶，

⁶³ 請參閱證監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發的通函《[分銷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 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及本地非上市私人配售債券](#)》。

⁶⁴ 有關所規定的聲明，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37.27、37.28 及 37.31 條。

⁶⁵ 見《上市規則》第 37.44 至 37.53 條。

⁶⁶ 按《交易所規則》規定，所有經由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交易（包括場外交易）均須（透過向交易系統輸入交易詳情）向聯交所報告（即使交易對手方並非交易所參與者）。因此，場外交易亦可能會於聯交所的系統反映出來。

⁶⁷ 見註腳 17。

⁶⁸ 在這種情況下，當涉及到招攬或建議又或有客戶非經招攬而自行購買複雜產品（例如只限執行的交易（execution-only sale））時，即會觸發合適性責任。有關「複雜」產品的定義，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才可向其出售第三十七章債券⁶⁹。

建議

80. 聯交所自知其限制第三十七章債券在場外二級市場發售事宜上能力相當有限，因此建議要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的封面頁明確指出，其第三十七章債券在香港的目標投資者市場僅是專業投資者⁷⁰。建議的聲明是上文第 73 段所述現有說明以外的額外規定。下文為聲明的示例：

「**香港投資者注意事項：**發行人確認此等[債券]只擬供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按該條例所訂立的規則）購買，並按此基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發行人確認此等[債券]不適合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者應謹慎考慮箇中風險。」

81. 聯交所擬以建議中這項有關目標投資者市場的聲明（載於上市文件的封面）取代上文第 75 段所述的現有說明。
82. 建議中的聲明加上有關刊發上市文件的建議（見下文第 85 至 91 段），當可提示香港散戶投資者其並非相關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目標投資者。建議中的聲明應有助持牌中介人於二級市場也獲提供上市文件（建議於上市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見下文第 85 至 91 段）後進行合適性評估，並有助配合證監會打擊二級市場不當銷售第三十七章債券的行動。
83. 聯交所希望強調，按其理解，基於上文第 76 至 77 段所述事宜，建議中的聲明亦不一定能夠徹底排除散戶參與第三十七章債券二級市場交易的可能性。
84. 新交所、盧森堡交易所、愛爾蘭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沒有規定須就目標市場加入類似的聲明，但歐盟及新加坡最近均頒布了新的法例，規定產品製造商須表明其投資產品的目標市場或有關產品的性質。⁷¹

<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suitability-requirement/non-complex-and-complex-products/>

⁶⁹ 一般而言，當合適性責任被觸發，持牌中介人須為所有客戶（即不單為散戶客戶）履行合適性責任，除非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4 及 15.5 段獲豁免（例如與機構投資者進行交易）。

⁷⁰ 若高淨值投資者按照建議納入《上市規則》（見下文第 105 至 108 段），這將指機構投資者及 / 或高淨值投資者。

⁷¹ 歐盟方面，「MiFID II」設有產品管治責任，產品製造商須就其製造的投資產品指出其目標市場。新加坡方面，《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 Regulations)第 309B 條規定發行人於新加坡發售產品（例如債權證）須為其產品進行分類，中介人於有關產品的銷售過程中是否要按規定作出其他行動將視乎產品分類而定。

問題 4： 您是否贊成有關建議，除《上市規則》第 37.31 條現時規定要提供的說明外，另要求發行人於上市文件的封面表明其第三十七章債券於香港的目標投資者市場（即僅是專業投資者）？請說明原因。

C. 刊發上市文件

現行《上市規則》條文

85. 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人現時毋須刊發上市文件。

事宜

86. 《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現時並未規定要就第三十七章債券刊發上市文件，因為該等債券只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而非公開發行。然而，不刊發上市文件表示投資者不一定會注意到載於上市文件的警告聲明，以致可能會在決定是否購買第三十七章債券時，未必得知上市文件內的所有資料（除非投資者特別獲提供上市文件）。

87. 證監會在近期對兩名持牌中介人進行的執法行動⁷²中發現，持牌中介人用於產品盡職審查的材料並不足以協助其徹底了解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所有特點及風險，並妥善地評估有關證券是否適合客戶投資，及 / 或向客戶披露並說明有關特點。

建議

88. 聯交所建議規定發行人於第三十七章債券上市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其上市文件。

89. 這做法對持牌中介人和準投資者均有利，因為他們可獲得有關第三十七章債券的必要信息（例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業務描述和財務狀況、結構、條款細則及相關風險），並能注意到上市文件中的警告聲明（包括上文第 80 段中建議的聲明），說明該證券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性質。

90. 鑑於有關建議是於上市當日（即一級市場發行應當完成的時間）刊發有關上市文件並加上適當的聲明，聯交所理解刊發有關上市文件並不等於相關第三十七章債券的公開發售。

⁷² 請參閱證監會分別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 及 [2019 年 3 月 18 日](#) 就兩名持牌中介人（其中包括）向客戶銷售第三十七章債券時未有履行合適性責任而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

91. 盧森堡交易所、愛爾蘭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新交所均規定發行人須刊發上市文件。

問題 5： 您是否贊成有關建議，規定發行人於上市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上市文件？請說明原因。

D. 披露和審批

現行《上市規則》條文

92. 《上市規則》第 37.27、37.28 及 37.31 條分別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標準的免責聲明、責任聲明及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⁷³的聲明。專業債務制度對上市文件的具體內容並無詳細規定，僅《上市規則》第 37.29 條規定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

93. 聯交所審批時只看是否符合資格標準，並審閱相關上市文件以確保其中載有上文所述的標準免責聲明及其他聲明。

事宜

94. 近年，聯交所收到若干意見，指聯交所就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披露要求及審批所採納的較為寬鬆的模式可能須重新考慮，以加入對上市文件的進一步披露要求，理由如下：

(a) 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務證券具有若干特點，而基於聯交所對專業債務制度的披露及審閱均作寬鬆處理，以致近年有人質疑這些（具某些特點的）第三十七章債券在上市文件所作的披露（尤其是特點的描述及相關風險）是否恰當；及

(b) 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目標投資者不僅包括機構投資者，亦包括高淨值投資者（若獲授專業投資者豁免⁷⁴）。就此，引述證監會操守準則所採納的模式，按此模式，持牌中介人在銷售進行時須按不同的方式對待高淨值投資者（尤其是個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因為舉凡由持牌中介人提供服務的個人投資者（即包括高淨值個人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在銷售進行時，全部均應獲得最高度保障（另見上文第 34 段）。

95. 就這方面而言，跟歐盟的類似上市平台（例如盧森堡交易所、愛爾蘭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硬性規定具體披露內容的規定進行比較，意見是聯交所可考慮應否就第三十七章債

⁷³ 指機構投資者，若相關發行獲授專業投資者豁免，則亦包括高淨值投資者。

⁷⁴ 另見聯交所有關將專業投資者豁免納入《上市規則》的建議（下文第 105 至 108 段）。

券的披露要求捨棄現行的寬鬆處理模式，轉而跟隨上述歐盟證券交易所訂明具體披露內容的框架。

建議

96. 聯交所建議：

- (a) 《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現行對上市文件披露及審閱事宜的處理方式維持不變。有關這項建議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第 97 至 100 段；及
- (b) 就指明的特點及其他披露相關事宜發出市場指引。有關這項建議的討論，請參閱下文第 101 至 104 段。

建議現行處理披露及審批事宜的模式維持不變

97. 聯交所注意到盧森堡交易所、愛爾蘭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均有具體披露的規定，例如發行人 / 擔保人的業務描述、財務資料及發行條款。我們了解在上市過程中，盧森堡交易所、愛爾蘭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均會就上市文件提供意見反饋。

98. 聯交所亦注意到新交所採納的模式與香港類似，兩者均只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債務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的資料。新交所與香港一樣，除為確保上市文件內載有相關標準說明 / 文字外，不會審批上市文件。

99. 基於上文第 94 至 95 段所討論的事宜，聯交所考慮了應否就專業債務制度採用類似歐盟的類似模式。

聯交所亦考慮了《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披露要求是否需要加強，始終高淨值投資者亦是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目標投資者（不論是依據現行的專業投資者豁免，抑或在本文件提議將專業投資者豁免納入《上市規則》的建議（視乎市場回應而）實施後）（見下文第 105 至 108 段）。

基於以下理由，聯交所建議，儘管目標投資者將繼續包括高淨值投資者，現行對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披露和審批處理可維持不變：

- (a) 於香港一級市場中只向專業投資者（即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投資者）要約認購債務證券，要約文件可豁免遵守（其中包括）招股章程制度項下的具體披露要求。此外，證監會認可制度項下有關證監會認可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只向專業投資者發出以供

認購證券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現行的香港法律框架對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的要約所必須提供的要約文件並無強制性的內容要求⁷⁵。如果《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納入具體的披露規定，可能會導致香港上市證券的監管及披露要求，與其他證券（例如海外上市或非上市債務證券）相比，出現不一致及差異（須知這些產品結構和特徵相若的證券，可能都是以同一批專業投資者為銷售對象）⁷⁶；

(b) 基於現行的香港法律框架，機構投資者與高淨值投資者的披露標準並無區別，聯交所認為，現有法律框架並不支持我們單單為了高淨值投資者亦是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目標投資者而去改變現行《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項下處理披露及審批事宜的模式；及

(c) 第三十七章債券通常會申請上市，以便僅可以投資上市證券的投資者也可以認購。因此，發行人選擇上市地點通常取決於完成上市流程的難易和時間長短。在 2010 年諮詢中，市場支持捨棄具體規定披露內容（並由聯交所預先審閱）的模式，轉而採用現行較為寬鬆的模式，以使香港在債務證券市場維持競爭地位，尤其是在上市程序所需時間方面可與區內主要競爭對手相比。任何建議若會延長上市所需時間，都可能影響到發行人選擇上市地點的決定，以致削弱香港政府繼續發展香港債市並維持其競爭力的舉措。

100. 總括而言，聯交所認為就專業債務制度項下只涉及專業投資者的市場而言，維持《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項下現有的披露及審批模式會較適合，亦是香港債券市場兼顧投資者保障與持續發展的正確平衡。不過，儘管建議維持現有披露及審批模式，聯交所亦建議就披露特定特點及其他披露相關事宜發出市場指引，以提升披露質素及一致性，詳見下文第 101 至 104 段的討論。

建議就披露特定特點及其他披露相關事宜發出市場指引

101. 對於有意見質疑某些具特點的第三十七章債券披露是否適當，以及點出高淨值投資者也可能成為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目標投資者，聯交所認為適宜發出市場指引，列明目標投資者（即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載有關於有關特定特點的披露內容，這也有助提高披露的質量和一致性，而非修訂《上市規則》，為帶有特定特點

⁷⁵ 於證監會 2014 年的《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及就客戶協議規定作進一步諮詢》中，有一項建議是招股章程制度及證監會認可制度對專業投資者的豁免不應包括高淨值投資者。有關建議反映當時證監會疑慮，認為有關制度的披露及其他保障應也涵蓋高淨值投資者，但鑑於市場的回應，最後並未實行有關建議。

⁷⁶ 這是假設相關發行獲授專業投資者豁免，或專業投資者豁免按本文件所建議納入《上市規則》（見下文第 105 至 108 段）。

的第三十七章債券硬性規定披露要求。

102. 擬議的指引將會:

- (a) 討論專業投資者 (即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投資者) 對具特點的第三十七章債券之上市文件一般預期披露的內容, 並就如何吸引投資者注意這些特點及相關風險提出建議 (例如在發售文件的封面加上相關警告聲明);
- (b) 一般性地提醒發行人, 上市文件中的披露應與目標投資者的一般期望相稱; 及
- (c) 提醒發行人在發行文件⁷⁷的條款細則摘要中概括指出債務證券的結構和特徵, 以及任何影響到投資者權利的主要條款。

103. 建議中的指引主要是希望就投資者一般預期會於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提供披露指引, 以期提升市場的披露質素及一致性, 而不是要強制規定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披露事項或為第三十七章債券定義複雜的特徵或架構。

104. 有關市場指引會不時更新, 以反映不斷轉變的市況。

問題 6: (a) 您是否贊成聯交所現行有關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上市文件披露及審批模式應維持不變 (儘管目標投資者包括高淨值投資者)? 請說明原因。

(b) 就《上市規則》第 37.29 條而言, 售予高淨值投資者的 (相對於售予機構投資者的) 第三十七章債券, 其披露要求 (例如發行人及任何信貸支援提供者的條款細則及財務資料等資料的呈現方式) 應否另設不同標準及附特定披露規定 (儘管香港現行法律框架下, 機構投資者與高淨值投資者的披露標準並無不同)? 若是, 該是怎樣的特定披露要求?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 (a) 您是否贊成聯交所應就若干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特定特點及其他披露相關事宜向市場發布披露指引? 請說明原因。

(b) 您可有其他關於聯交所可為提升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披露質素及一致性而實行的進一步或替代措施的建議? 請說明原因。

⁷⁷ 聯交所注意到, 按市場慣例, 發售文件一般都從一開始便載有相關債務證券的資料概要。

E.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現行《上市規則》條文

105. 《上市規則》第 37.58 條將香港的「專業投資者」界定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投資者（即機構投資者）⁷⁸，不包括按該條例第 397 條所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高淨值投資者。所以，現時《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並不一致。
106. 新的專業債務制度於 2011 年 11 月生效不久，市場就有強烈反應，聯交所遂重新檢視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最後（經諮詢證監會並得其同意後）同意給予專業投資者豁免。有關專業投資者豁免的詳情另見上文第 44 至 45 段。

事宜

107. 自聯交所於 2011 年 11 月同意給予專業投資者豁免後，幾乎所有發行人都在上市過程中申請專業投資者豁免，使其證券銷售宣傳可較靈活。不過，專業投資者豁免並沒有納入《上市規則》，潛在發行人對這個靈活處理方式所知或不太多；而且這種處理方式涉及申請和授出豁免，亦對發行人造成額外行政負擔，不符專業債務制度的寬鬆監管方針。

建議

108. 聯交所建議將專業投資者豁免納入《上市規則》，將《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改為包括高淨值投資者，以簡化《上市規則》，同時減輕發行人的行政負擔，不用再申請專業投資者豁免。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將專業投資者豁免納入《上市規則》的建議，並將《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改為包括高淨值投資者？

F.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109. 聯交所建議同時作出下列的《上市規則》修訂，以改善《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執行，提高對發行人及擔保人持續責任的監督，並進一步簡化或嫌冗長而不必要的上市申請流程。

⁷⁸ 這些專業投資者主要為認可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服務的中介人以及政府機構等機構投資者。

(1) 涉及 REIT 債券發行的發行人或擔保人資格

110. 現時，就 REIT 發行人(或 REIT 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而言，其於《上市規則》第 37.05 及 37.06 條下的資格評估是按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本身資產及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而不是按 REIT 資產或 REIT 財務資料作出評估。
111. 基於由 REIT 發行人發行(或由 REIT 擔保人作出擔保，視情況而定)的第三十七章債券，其責任履行將會使用到 REIT 資產，這實質上意味着有關的 REIT 是這些債務證券的「實際」發行人。此外，若該 REIT 是在聯交所上市，REIT 發行人(或 REIT 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應可依賴該 REIT(身為「實際」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並依賴《上市規則》第 37.05 及 37.06 條下給予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格豁免。
112.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7.05 及 37.06 條，讓 REIT 發行人(或 REIT 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的資格可分別參考 REIT 資產及 REIT 財務資料而作評估，前提是 REIT 發行人(或 REIT 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可追索 REIT 資產以履行其第三十七章債券的責任。
113. 此外，若相關 REIT 在聯交所上市，REIT 發行人(或 REIT 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應符合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格，故此可豁免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

問題 9：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讓 REIT 發行人(或 REIT 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可分別按 REIT 資產及 REIT 財務資料評估其資格，前提是 REIT 發行人(或 REIT 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追索 REIT 資產以履行相關第三十七章債券的責任？請說明原因。

(b) 您是否同意，若相關 REIT 在聯交所上市，REIT 發行人(或 REIT 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應符合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格，故此可豁免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請說明原因。

(2) 提升《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人及擔保人持續責任

(a) 須迅速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114. 現時，《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並無特別規定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須迅速回應聯交所的查詢。然而，這是所有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都須遵守的規定⁷⁹。

⁷⁹ 見《上市規則》第 13.10 條。

115. 聯交所預期所有上市發行人都應迅速回應聯交所的查詢。而就上市債務證券而言，聯交所預期相關擔保人（如有）亦須遵守這項規定。

116.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加入新規定，規定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須迅即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b) 須公布違約或導致/或涉及結業及/或清盤的事宜

117. 現時，《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並無特別規定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須公布相關資料⁸⁰。相比之下，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特定規定，若出現違反貸款協議事項而所涉及的貸款對發行人業務運作影響重大，發行人須予公布⁸¹，另須通知聯交所有關其結業及/或清盤事宜⁸²。

118. 聯交所認為適時披露相關資料能令債券持有人作知情投資決定，或利便持有人行使他們在第三十七章債券下的權利。⁸³

119.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加入新規定，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若出現違約，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十七章債券因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違反其他債務責任而觸發的交叉違約，或導致或涉及結業及/或清盤的事宜。

(c) 第三十七章債券停牌後須發布最新發展情況

120. 現行《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並無規定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須在其發行（或擔保）的第三十七章債券停牌後定期刊發公告以向市場提供最新發展消息。相比之下，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須在有關證券停牌後發出季度公告⁸⁴。

121. 聯交所認為如此一來將提高資料透明度，亦有利於債務證券持有人讓其定期收取已停牌的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最新消息。

⁸⁰ 根據《上市規則》第 37.47B(a)條，發行人須同時公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另外，《上市規則》第 37.47A 條規定擔保人須公布可能對其履行第三十七章債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資料。

⁸¹ 見《上市規則》第 13.19 條。

⁸² 見《上市規則》第 13.25 條。

⁸³ 證監會 2016 年 12 月刊發的「[企業規管通訊第 4 期](#)」提醒第三十七章債券發行人須遵從內幕消息披露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發出內幕消息公告。

⁸⁴ 見《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

122.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加入新規定，要求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須就其發行 (或擔保) 的第三十七章債券在聯交所停牌後的發展於聯交所發布季度公告。有關發展可包括 (但不限於) 導致第三十七章債券停牌的事件的發展。⁸⁵

(d) 釐清必須公布以避免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的資料或可能對擔保人履行其債務證券項下責任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之時間

123.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37.47(b)條，發行人須在諮詢聯交所後「立即」公布任何所需資料，以避免其上市債務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相比之下，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須在諮詢聯交所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布。

124. 此外，《上市規則》第 37.47A 條規定擔保人須立即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125. 聯交所理解發行人及擔保人在刊發公布前，可能需時收集足夠資料進行內部評估及 / 或徵詢專業意見。

126.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7.47(b)及 37.47A 條，將須作出有關公布的時間，由「立即」作出改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e) 發行人須公布可能對其履行上市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資料

127. 現時，《上市規則》第 37.47A 條只規定擔保人立即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發行人方面，除了《上市規則》第 37.47(b)條須公布任何避免出現虛假市場所需資料及第 37.47B(a)條須公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的一般責任外，並無任何特別的同等公布責任。⁸⁶

128. 實際操作上，聯交所預期若有任何可能對發行人履行第三十七章債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資料，發行人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資料。

129.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7.47A 條以清楚列明其期望，規定 (除擔保人外) 發行人亦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第三十七章債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⁸⁵ 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人亦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37.47B(a)條，其有持續責任同時公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⁸⁶ 證監會 2016 年 12 月刊發的「[企業規管通訊第 4 期](#)」提醒第三十七章債券發行人須遵從內幕消息披露制度，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發出內幕消息公告。

(f) 釐清須履行持續責任者

130. 現時，《上市規則》第 37.44 至 37.53 條載列了適用於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131. 實際操作上，在擔保發行中，聯交所亦預期（亦一直要求）擔保人按情況遵守適用的持續責任。
132.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7.44 條以清楚列明其期望，訂明同樣適用於擔保人的持續責任。

(g) 釐清有關持續責任中債務證券的範圍

133. 現時，持續責任的條文中多處提述到「債務證券」，可能令人混淆「債務證券」，不知是指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還是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134. 實際操作上，聯交所預期發行人及擔保人履行持續責任的，只涉及他們於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135. 聯交所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37.47A、37.48(b)、37.49(c)、37.50(c)及 37.51 條提及的「債務證券」改為「上市債務證券」，並建議將「上市債務證券」加作界定詞，意指「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問題 10：您對《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中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持續責任的提升建議可有意見？

(3) 簡化上市申請流程

(a) 向聯交所呈交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決議案

136. 現時，《上市規則》第 37.35(e)(1) 及 37.35(f)(1) 條分別規定不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須向聯交所提交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明書或同等文件，以證明發行人有效註冊或成立。
137. 《上市規則》第 37.35(h) 及 37.35(i) 條分別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須提供發行人決策機關授權進行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上市申請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

138. 《上市規則》第 37.35(g)條規定，如債務證券經由股東授權發行，須提交有關決議案。
139. 聯交所認為，審閱這些組織章程文件或決議案非其角色所在。一般債券發行流程中，通常也是經由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的法律顧問確認發行人/擔保人的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授權等事宜。
140. 聯交所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37.35(e)(1)、37.35(f)(1)、37.35(g)、37.35(h) 及 37.35(i) 條的規定，改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就其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授權提供書面確認。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時呈交上市申請文件須包括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文件及決議案的副本的規定，改為由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就其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授權提供書面確認？請說明原因。*

(b) 向聯交所提交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

141. 現時，《上市規則》第 37.35(e)(2)及 37.35(f)(2)條分別規定並非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在申請上市時，須向聯交所提交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
142. 要求提供財務報表是為了確定是否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因此，聯交所建議將提交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的規定修訂為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如此便可進一步釐清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提供證據供聯交所評估其是否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的規定。
143. 此外，若發行人或擔保人獲豁免不用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聯交所可能亦毋須收取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副本。在其他情況及實際操作上，只需發行人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7.08 條為了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而依賴的擔保人提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即可。
144. 實際操作上，當上市文件中已披露了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便毋須另向聯交所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
145. 聯交所建議取代現行《上市規則》第 37.35(e)(2)及 37.35(f)(2)條有關提交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的規定，改為要發行人（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7.08 條為了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而依賴的擔保人）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證明其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然而，若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獲豁免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或若所需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在上市文件披露，則毋須提交相關文件。

問題 12： (a)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代提交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的現行規定，改為規定發行人（或發行人為了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而依賴的擔保人）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證明其符合發行人資格規定？請說明原因。

(b) 若發行人（或擔保人）獲豁免遵守發行人資格規定，或若所需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上市文件披露，你是否同意該發行人（或擔保人）毋須另行向聯交所提交財務報表？請說明原因。

(4) 釐清補充上市文件的範圍

146. 現時，《上市規則》第 37.26 至 37.33 條載有有關上市文件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37.26 條，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上市文件包括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每次按該計劃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

147. 不過，《上市規則》第 37.26 條並無說明補充上市文件包括定價補充文件。實際操作上，聯交所一直視定價補充文件為補充上市文件，並將《上市規則》第 37.26 至 37.33 條應用於定價補充文件。

148.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7.26 條，釐清補充上市文件包括定價補充文件。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第 37.26 條的建議，釐清補充上市文件包括定價補充文件？請說明原因。

(5) 其他輕微修訂

149.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作多項輕微修訂，主要是提高《上市規則》條文的清晰度並更正印刷錯誤。歡迎就建議修訂內容和字眼會否含糊不清或引致意料不到的後果發表意見。

附錄一： 《主板規則》建議修訂稿

第三十七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概要

37.01 本章適用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內容涉及上市資格、申請程序、上市文件的內容及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審批

37.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 (a) 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授權的上市科人員；
- (b) 上市科執行總監（其亦可在上市科內轉授審批權）；或
- (c) 上市委員會。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37.03 發行人必須是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或信託。

37.04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必須在其註冊或成立地方有效地註冊或成立。如發行人為信託，其必須有效地成立。發行人申請上市時須提供證明確認。

37.05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其資產淨值必須達110億港元，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股份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e)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或
- (f) 就債務證券所承擔的責任而言，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產有追索權的機構。

37.0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必須呈交申請上市前兩年而不超過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15 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或
- (e) 就債務證券所承擔的責任而言，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產有追索權的機構。

37.07 如發行人擬發行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a) 其必須是單一目的企業。
- (b) 其證券上市期間相關的資產組合可加入其他資產。
- (c) 其可進一步將不同類別資產組合支持其他證券上市。

37.08 如發行人不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但符合下列情況，則合資格將有擔保的債務證券上市：

- (a) 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
- (b) 由~~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符合以上資格準則的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全資擁有；及
- (c) 其擁有人對發行人的責任作出擔保；及
- (d) 其本身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上市規則》。

證券的上市資格

37.09 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面額至少須價值 500,000 港元（或外幣等值）。

37.09A 除非屬不限量發行，否則債務證券的本金額須至少達1億港元（或外幣等值）。

37.10 債務證券必須獲有效批准。

37.11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其債務證券：

- (a) 必須遵守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b) 必須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

37.12 如發行人根據第37.08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包括國營機構））；及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37.13 本節載有適用於有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7.14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支持：

(a) 有關股本證券或預託證券須代表發行股本證券的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並不得授予相關股本證券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及

(b) 有關證券必須是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37.15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與股本證券相關的期權或換股權支持，則《上市規則》第37.18 條適用於因行使相關期權或換股權而產生的證券。

37.16 須有受託人或適當的獨立方代表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並有權查閱與該資產有關的資料。

可轉換債務證券

37.17 本節載有適用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7.18 債務證券如屬可轉換，必須是可轉換為：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b)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或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37.19 如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的股份仍未發行：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必須獲有效批准；及

- (b) 有關股份的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 37.20 債務證券如可以轉換為股份 (或預託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該等股份的發行人股本有變 (或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的發行人的股本有變)，換股條款將作適當調整。
- 37.21 債務證券凡附有可認購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權證，本交易所即視為可轉換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37.22 本節載有適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額外規定。
- 37.23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證券必須是：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 (b) 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 37.24 如相關的債務證券仍未發行：
 - (a) 其發行必須獲有效授權；及
 - (b) 其任何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 37.25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可以轉換為債務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有關債務證券有任何變動，轉換權將作適當調整。

上市文件

- 37.26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與上市文件有關的規定。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等規定適用於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按該計劃每次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補充文件)。
- 37.27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必須清晰可辨，載於上市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

- 37.28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屬擔保發行，本交易所或會要求對上述聲明作出適當修改。本交易所或會准許由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聲明，但發行人必須事先就此取得本交易所同意。

- 37.29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其內容則毋須符合附錄一C部。
- 37.30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本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額外資料。
- 37.3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 37.31A 上市文件的封面必須載有，說明債務證券在香港的目標投資者市場（即僅是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 37.32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 37.33 上市文件可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

申請程序

- 37.34 本節載有發行人申請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計劃上市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申請涉及釐定發行人以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本交易所將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有關評估。發行人提交的文件必須是以英文或中文編備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 37.35 發行人必須提交：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亦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附錄五C部。
 - (b) 附錄八規定的上市費。
 - (c) 上市文件擬稿。
 - (d) 正式上市通告擬稿。
 - (e) [已於[●]刪除] 如發行人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提交：
 - (1) [已於[●]刪除]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書或證明發行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同等文件（例如：信託契約）；及
 - (2) [已於[●]刪除] 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如屬擔保發行，則毋須提供。

- (f) [已於[●]刪除]如發行是由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團體擔保，提交擔保人的：
- (1) [已於[●]刪除]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書或證明擔保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同等文件；及
 - (2) [已於[●]刪除]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
- (g) [已於[●]刪除]如債務證券經由股東授權發行，提交有關決議案。
- (h) [已於[●]刪除]發行人決策機關（如董事會或信託人）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
 - (2)——上市申請；及
 - (3)——刊發上市文件。
- (i) [已於[●]刪除]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決策機關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上市申請；及
 - (2)——刊發上市文件。
- (j) 如屬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交批准發行及上市有關股份的授權書。
- (k) 由發行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
- (1) （如發行人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是有效註冊或成立；及
 - (2) 發行人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提出上市申請以及刊發上市文件。
- (l) 如屬擔保發行，提交由擔保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
- (1) （如擔保人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擔保人是有效註冊或成立；及
 - (2) 擔保人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批准通過提出上市申請及刊發上市文件。
- (m) 如果發行人（或發行人所依賴以作符合《上市規則》第37.08條中資格評估的擔保人）並非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7.05和37.06條，提交發行人（或發行人所依賴以作符合《上市規則》第37.08條中資格評估的擔保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7.05和37.06條。

如果上市文件中已披露了所需的財務報表，則不需另再提交給本交易所。

發行人可遞交(a) 的申請表格以及(g)–(hk) 及(ii) 的授權書及決議案確認書的擬稿，讓本交易所審議有關發行及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g)–(kh)及(ii)的確認書決議案及授權書的最終定稿可於提出上市申請後但上市前遞交。

- 37.36 本交易所審理申請後會發出上市資格函件，告知發行人有關其本身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亦會說明發行人是否須在上市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函件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對於一般的申請，本交易所力求在收到申請後5 個營業日內發出此函。
- 37.37 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發出。安排包銷、組織銀團及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發售時可傳閱文件的擬稿。
- 37.38 上市文件發出後至上市之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事件屬發行人若在上市文件落實前獲悉即會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者，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 37.39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前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
- 37.39A 發行人並必須於上市當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上市文件 (英文或中文版本)。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規定適用於有關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每次按計劃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補充文件)。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37.40 本節載有根據本交易所已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所發行證券的上市程序。
- 37.41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
- 37.42 發行人每次根據計劃發行時，必須在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2時前提交發行的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須經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發行人方可刊發。
- 37.43 只要發行人完成下列條件，其根據有效計劃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本交易所均會批准上市：
- (a) 通知本交易所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 (b) 確認有關證券已經發行；及
 - (c) 在上市前支付適當的上市費。

持續責任

37.44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同意其債務證券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如屬擔保證券，擔保人亦須遵守這些責任《上市規則》第37.45、37.46、37.46A、37.47、37.47A、37.47D、37.47E及37.53條所載的責任；按此，此等規則中提及的「發行人」相應地詮釋為「擔保人」，而提及「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亦相應地詮釋為「擔保人擔保的上市債務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必須遵守這些責任，

- (a) 直至證券到期為止，或
- (b) 直至證券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37.45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形式發布，但可以只提供英文或中文版；及
-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7.46 發行人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37.46A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a)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 (b)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須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

37.47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立即公布：

- (a)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避免其上市債務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

註：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c)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37.47A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立即公布可能對其履行上市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37.47B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37.47C 若發行人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7.47條或第37.47A條所指的資料，或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但有關消息的機密已洩露，而消息亦未能及時公布，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37.47D 發行人必須就停牌中的上市債務證券刊發季度公告，披露最新事態發展。

37.47E 若發生下列事宜，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相關資料：

(a) 其上市債務證券違約；

(b)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c) 對發行人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或

(d) 發行人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37.48 如有下述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a) 如贖回或註銷金額合計超過發行的10%及其後每5%的贖回或註銷~~。~~；或

(b) 就其上市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

37.49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b) 修訂信託契約；或

- (c) 修訂可轉換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 (因應債務證券的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37.50 如有下列事件，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a) 發行人已全數購回及註銷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b) 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贖回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可轉換上市債務證券獲悉數轉換。

本交易所即會正式撤銷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

37.51 如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37.52 發行人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予本交易所。如通函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37.53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皆可。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授權代表

37.54 發行人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本交易所聯絡溝通；如更改授權代表，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等代表毋須居於香港。

其他

37.55 如發行人或其債務證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除非本交易所同意修改有關規定。否則不會獲准上市。

37.56 本交易所可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或對個別上市申請實施附加條件。

37.57 本交易所或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額外責任。本交易所若擬向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一般不向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的附加規定，必會先讓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陳述意見。

釋義

37.58 本章採用下列定義：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	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惟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	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	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	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 <u>上市債務證券</u> 」 (<u>listed debt securities</u>)	指	<u>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u>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a) 如屬香港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不包括按該條例第397條所制定的規則所指的人士）；或 (b) 如屬非香港人士，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對公開發售的相關豁免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國家機構」 (State)	指	包括國家或其政府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的所有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部門、政府、立法機關、部長、各部機關、官方或公職或法定人士
「國營機構」 (State corporation)	指	由國家機構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或與之相等者）超過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由國家機構擔保其全部負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指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成員交易所
「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指	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概要

30.01 本章適用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內容涉及上市資格、申請程序、上市文件的內容及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審批

30.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 (a) 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授權的上市科人員；
- (b) 上市科執行總監（其亦可在上市科內轉授審批權）；或
- (c) GEM上市委員會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30.03 發行人必須是其股本證券已在或其債務證券上市前將在GEM上市的公司。

30.04 如發行人不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但符合下列情況，則合資格將有擔保的債務證券上市：

- (a) 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
- (b) 由符合以上資格準則的法人團體全資擁有；及
- (c) 其擁有人對發行人的責任作出擔保；及
- (d) 其本身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GEM上市規則》。

證券的上市資格

30.05 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面值至少須價值 500,000港元（或外幣等值）。

30.05A 除非屬不限量發行，否則債務證券的本金額須至少達 1 億港元（或外幣等值）。

30.06 債務證券必須獲有效批准。

30.07 債務證券：

- (a) 必須遵守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 (b) 必須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

30.08 如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0.04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及
-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可轉換債務證券

30.09 本節載有適用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0.10 債務證券如屬可轉換，必須是可轉換為：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30.11 如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的股份仍未發行：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必須獲有效批准；及
- (b) 有關股份的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30.12 債務證券如可以轉換為股份（或預託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該等股份的發行人股本有變（或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的發行人的股本有變），換股條款將作適當調整。

30.13 債務證券凡附有可認購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權證，本交易所即視為可轉換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30.14 本節載有適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額外規定。

- 30.15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證券必須是：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 (b) 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 30.16 如相關的債務證券仍未發行：
- (a) 其發行必須獲有效授權；及
 - (b) 其任何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 30.17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可以轉換為債務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有關債務證券有任何變動，轉換權將作適當調整。

上市文件

- 30.18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與上市文件有關的規定。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等規定適用於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按該計劃每次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補充文件）。
- 30.19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免責聲明：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免責聲明必須清晰可辨，載於上市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
- 30.20 上市文件必須載列以下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30.2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屬擔保發行，本交易所或會要求對上述聲明作出適當修改。本交易所或會准許由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聲明，但發行人必須事先就此取得本交易所同意。

30.22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其內容則毋須符合附錄一C部。

30.23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本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額外資料。

30.24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30.24A 上市文件的封面必須載有，說明債務證券在香港的目標投資者市場（即僅是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30.25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30.26 上市文件可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

申請程序

30.27 本節載有發行人申請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計劃上市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申請涉及釐定發行人以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本交易所將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有關評估。發行人提交的文件必須是以英文或中文編備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30.28 發行人必須提交：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亦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附錄五C部。

(b) 附錄九規定的上市費。

(c) 上市文件擬稿。

(d) 正式上市通告擬稿。

(e) [已於[●]刪除]如發行人非在GEM上市，提交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書或證明發行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同等文件。

(f) [已於[●]刪除]如債務證券經由股東授權發行，提交有關決議案。

- (g) [已於[●]刪除] 發行人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
 - (2) 上市申請
 - (3) 刊發上市文件
- (h) [已於[●]刪除]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上市申請
 - (2) 刊發上市文件
- (i) 如屬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交批准發行及上市有關股份的授權書。
- (j) 由發行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
- (1) (如發行人非在本交易所上市) 發行人是有效註冊或成立；及
 - (2) 發行人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提出上市申請以及刊發上市文件。
- (k) 如屬擔保發行，提交由擔保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
- (1) (如擔保人非在本交易所上市) 擔保人是有效註冊或成立；及
 - (2) 擔保人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批准通過提出上市申請及刊發上市文件。

發行人可遞交(a)的申請表格以及(f)–(gj)及(hk)的授權書及決議案確認書的擬稿，讓本交易所審議有關發行及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f)–(gj) 及(hk)的決議案及授權書確認書的最終定稿可於提出上市申請後但上市前遞交。

- 30.29 本交易所審理申請後會發出上市資格函件，告知發行人有關其本身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亦會說明發行人是否須在上市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函件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對於一般的申請，本交易所力求在收到申請後5個營業日內發出此函。
- 30.30 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發出。安排包銷、組織銀團及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發售時可傳閱文件的擬稿。
- 30.31 上市文件發出後至上市之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事件屬發行人若在上市文件落實前獲悉即會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者，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30.32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前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

30.32A 發行人並必須於上市當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上市文件 (英文或中文版本)。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規定適用於有關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每次按計劃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補充文件)。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30.33 本節載有根據本交易所已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所發行證券的上市程序。

30.34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

30.35 發行人每次根據計劃發行時，必須在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2時前提交發行的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須經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發行人方可刊發。

30.36 只要發行人完成下列條件，其根據有效計劃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本交易所均會批准上市：

- (a) 通知本交易所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 (b) 確認有關證券已經發行；及
- (c) 在上市前支付適當的上市費。

持續責任

30.37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同意其債務證券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如屬擔保證券，擔保人亦須遵守這些責任《GEM上市規則》第30.38、30.39、30.39A、30.40、30.40A、30.40D、30.40E及30.46條所載的責任；按此，此等規則中提及的「發行人」相應地詮釋為「擔保人」，而提及「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亦相應地詮釋為「擔保人擔保的上市債務證券」。發行人 (及擔保人，如有) 必須遵守這些責任，

- (a) 直至證券到期為止，或
- (b) 直至證券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30.38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除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一項外，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透過公告形式發布~~之~~；及
-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0.39 發行人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

30.39A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a)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 (b)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須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

30.40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立即公布：

- (a) [已於2013 年1 月1日刪除]
- (b) 避免其上市債務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

註：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c) [已於2013 年1 月1日刪除]

30.40A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立即公布可能對其履行上市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30.40B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30.40C 若發行人有根據《GEM規則》第30.40條或第30.40A條所指的資料，或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但有關消息的機密已洩露，而消息亦未能及時公布，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30.40D 發行人必須就停牌中的上市債務證券刊發季度公告，披露最新事態發展。

30.40E 若發生下列事宜，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相關資料：

- (a) 其上市債務證券違約；
- (b)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對發行人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或
- (d) 發行人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30.41 如有下述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 (a) 如贖回或註銷金額合計超過發行的10%及其後每5%的贖回或註銷~~一~~；或
- (b) 就其上市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

30.42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 (b) 修訂信託契約；或
- (c) 修訂可轉換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債務證券的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30.43 如有下列事件，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a) 發行人已全數購回及註銷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b) 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贖回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可轉換上市債務證券獲悉數轉換。

本交易所即會正式撤銷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

30.44 如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30.45 發行人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予本交易所。如通函是登載在網

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 30.4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皆可。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授權代表

- 30.47 發行人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本交易所聯絡溝通；如更改授權代表，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等代表毋須居於香港。

其他

- 30.48 如發行人或其債務證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除非本交易所同意修改有關規定否則不會准其上市。
- 30.49 本交易所可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或對個別上市申請實施附加條件。
- 30.50 本交易所或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額外責任。本交易所若擬向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一般不向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的附加規定，必會先讓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陳述意見。

釋義

- 30.51 本章採用下列定義：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	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	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	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

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上市債務證券」
(listed debt securities)

指 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a) 如屬香港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不包括按該條例第397條所制定的規則所指的人士)；或

(b) 如屬非香港人士，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對公開發售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指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成員交易所

附錄三： 私隱政策聲明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 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該「《條例》」) 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 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 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 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 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 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 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 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 (或有關 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 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 閣下的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 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職能 (「監管職能」)；
3. 向 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8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